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 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9-28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袁祖荣	因公务出差	蔡和忠
龚曙光	因公务出差	无

1.4 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李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秀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 ST 张股
股票代码	00043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南庄坪 1 号花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27000
办公地址	湖南省张家界市紫舞东路证券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27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jjgf.com.cn
电子信箱	wangyi2007@hotmail.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安祺	王艺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604 室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459 号证券大厦 604 室
电话	0731-4331165	0731-4331165
传真	0731-4331165	0731-4331165
电子信箱	wangyi2007@hotmail.com	wangyi2007@hotmail.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87,327,349.39	163,532,722.75	-46.60%	167,700,507.48
利润总额	-32,169,508.53	8,425,155.91	-481.83%	-111,712,63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9,336.30	4,231,674.75	-616.09%	-119,613,58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51,263.78	-24,583,485.47	6.77%	5,383,07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4,970.13	37,343,209.43	-65.09%	48,908,702.17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317,242,561.97	372,232,821.08	-14.77%	410,322,66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2,913,810.20	-85,824,473.90	50.00%	-90,056,148.65
股本	183,600,000.00	183,600,000.00	0.00%	183,6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700.00%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700.0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276		0.029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20	-65.00%	0.27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47	51.06%	-0.49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636.51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020,671.97	
债务重组损益	34,99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4,910.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7,965.13	
所得税影响	828,026.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8,154.02	
合计	30,011,927.4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9,242,000	59.50%						109,242,000	59.50%
1、发起人股份	93,942,000	51.17%						93,942,000	51.17%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3,942,000	51.17%						93,942,000	51.17%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5,300,000	8.33%						15,300,000	8.33%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74,358,000	40.50%						74,358,000	40.50%
1、人民币普通股	74,358,000	40.50%						74,358,000	40.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3,600,000	100.00%						183,600,000	100.00%

4.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8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6%	44,910,000	44,910,000	0
张家界市金龙房地产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0%	11,199,600	11,199,600	0
北京东方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000,000	9,000,000	0
衡阳南岳潇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9,000,000	9,000,000	0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3%	7,772,400	7,772,400	0
张家界中兴房地产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120,000	6,120,000	0
张家界华发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120,000	6,1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界市旅游经济开发区房地产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6,120,000	6,120,000	0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4,960,000	4,960,000	4,960,000
青岛航空技术专修学院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4,907,690	0	0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青岛航空技术专修学院	4,907,69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宝仕奥莎贸易有限公司	2,349,1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686,59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恒毓	599,8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禹霖	5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卞孜真	5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巩华	4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福全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欢喜	3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五大股东——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268.2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8,360 万股的 28.69%;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智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的经济投资活动及旅游服务;政策允许的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及国内贸易开发、经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前置许可经营);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家界旅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5 万元,主营产品或服务:管理,基础建设。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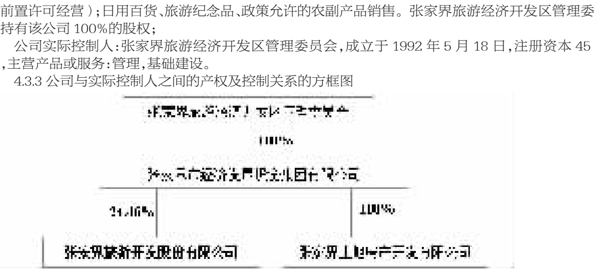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智勇	董事长	男	50	2007年11月30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21.00	否
袁祖荣	董事	男	48	2007年12月27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17.00	否
廖朝晖	董事	女	41	2007年12月27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蒯卫国	董事	男	39	2007年12月27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蒯卫国	总经理	男	39	2007年11月30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17.50	否
许 茵	董事	女	45	2006年05月26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于立群	董事	男	47	2002年01月19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龚曙光	独立董事	男	49	2008年05月23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2.92	否
郑 焱	独立董事	男	56	2003年02月25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陈 谦	独立董事	男	40	2003年02月25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刘世星	监事	男	46	2007年12月27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是
张 林	监事	男	46	2003年02月25日	2009年02月23日	3,366	3,366	无	0.00	否
张 剑	监事	男	42	2006年07月25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8.00	否
王安祺	副总经理	男	30	2007年11月30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14.70	否
王安祺	董事会秘书	男	30	2003年12月28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苏 涛	财务总监	男	45	2007年11月30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11.90	否
童钧	营销总监	男	36	2007年11月30日	2009年02月23日	0	0	无	11.90	否
合计	-	-	-	-	-	3,366	3,366	-	114.9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智勇	董事长	6	3	2	1	0	否
袁祖荣	副董事长	6	3	2	1	0	否
廖朝晖	副董事长	6	3	2	1	0	否
蒯卫国	董事	6	3	2	1	0	否
许 茵	董事	6	3	2	1	0	否
于立群	董事	6	2	2	1	1	否
张正祥	独立董事	2	2	0	0	0	否
龚曙光	独立董事	4	1	2	0	1	否
郑 焱	独立董事	6	4	2	0	0	否
陈 谦	独立董事	6	3	2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在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曾经指出,2008 年度市场的不可预测性增强,然而现实情况比年初预计的更加复杂,接踵而至的冰冻灾害、地震灾难、金融海啸对旅游业的冲击使公司不得不面对市场加速萎缩、游客数量急剧下降的严峻形势。面对上述困难,公司董事会一方面继续积极推进或有负债的解决,彻底化解公司风险,为公司今后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督促经营层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加大营销力度,开拓新客源市场,尽最大可能开源节流,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受国内外各种不利因素影响,2008 年公司全年共接待游客 161 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减少 67 万人,减幅为 29.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732.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20.54 万元,减幅为 46.60%;发生营业成本及三项费用共计 10,84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34.70 万元,减幅为 31.2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183.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7.10 万元,减幅为 372.99%。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酒店业	1,264.66	294.10	76.74%	-35.56%	-22.62%	-3.59%
旅游业	7,468.07	3,393.83	54.56%	-48.21%	-53.44%	5.1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酒店业	1,264.66	294.10	76.74%	-35.56%	-22.62%	-3.59%
旅游业	7,468.07	3,393.83	54.56%	-48.21%	-53.44%	5.11%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张家界地区	6,620.54	-43.25%
湘西地区	1,852.77	-58.03%
省内其他地区	259.42	-5.04%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或有负债进行了较大比例的计提,造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下幅减少。200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与多家债权银行就 21,498 万元的或有负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解除担保,其中约 9,974 万元符合预计负债转回条件。该部分转回的预计负债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尚有 6,593.13 万元的预计负债没有转回,其中涉及 4,620 万元的预计负债已与债权单位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集团")已经承诺全力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如果上述预计负债对应的担保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望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为 -27,02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体现为流动负债,而公司由于 2008 年经营大幅下滑导致流动资金紧缺,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也无法转贷,这就导致了部分可转为非流动负债的银行借款继续以流动负债形式存在,进一步加大了营运资金缺口。目前公司已向张经投集团申请股东借款 5,725.9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到期或逾期贷款。截止本期期末,本公司大部分逾期银行借款已办理续贷手续,未及时转贷的逾期贷款,本公司就贷款利率与相关银行正进行协商,将于达成一致后办理转贷手续;

2、由于被担保人难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股公司尚有 11,987.50 万元的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没有解除。公司认为:A、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此成立了专门的风险防范处置小组。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本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得到了债权银行的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支持本公司整顿重组工作,逐步化解风险,张经投集团在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通过积极与银行协商,就解除本公司对有关债务的担保责任陆续与部分相关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按协议向部分银行支付了和解对价。其中一部分银行已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B、张经投集团、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简称信达上海办事处)于本年 6 月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经投集团向信达上海办事处支付和解对价,从而信达上海办事处解除本公司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信达上海办事处的 8,4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至本期末,张经投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部分和解对价;C、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或有负债涉及的诉讼事项暂时未给公司资产及广大股东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有关各方尽快就债务和解方式达成共识,早日化解风险。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08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需提交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4,231,674.75	0.00%
2006年	0.00	0.00	0.00%
2005年	0.00	0.00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吴仁康	湖南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01月30日	100.00	0.00	-207.00	否	不低于其 2007 年 9 月 30 账面净资产值	是	是	无
王敏	湘西自治州湘西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8年01月30日	45.00	0.00	32.50	否		是	是	无

7.1、7.2 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是由于旅行社行业恶性竞争激烈,两家旅游社经营情况持续下滑,已出现大幅亏损情况,此次出售行为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清理不良资产。

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决策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没有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上海鸿仪	2003年06月11日	3,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年06月11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年06月11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上海鸿仪	2004年06月1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是
岳阳电磁科技	2004年03月18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岳阳电磁科技	2004年03月25日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是
广州国湘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09月12日	2,987.5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1,772.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1,987.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7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4,01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5,997.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72.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9,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1,987.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18,143.1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1,987.5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公司对外但保均因债务人到期无法偿还贷款而导致债权人提起诉讼,目前诉讼基本都已判决由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93	0.93	6,245.43	5,725.93
张家界市中国旅行社	0.00	0.00	150.00	65.48
湖南周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9.88	0.00	0.00	0.00
浏阳市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20	312.70	0.00	0.00
吉首德夯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53.40	498.40	0.00	0.00
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4	513.23	0.00	0.00
张家界国际大酒店	2,677.50	5,087.50	0.00	0.00
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6,610.98	7,687.91
湘西猛洞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97.60	1,943.41
湘西坐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8.21
合计	3,100.55	6,412.76	13,104.01	15,540.94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6,021.07 万元,余额 -5,790.48 万元。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到公司现任控股股东所做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张经投承诺:本着对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将继续与张股公司担保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谈判,争取张股公司或有负债的解决。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继续与多家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谈判,截止报告期末,共计解决或有负债 21,498.00 万元,尚余 11,987.50 万元或有负债尚未解除,张经投承诺将在 2009 年加大力度争取彻底解决剩余风险。

2、张经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3、张经投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履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外,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着对中小投资者和债权人负责的态度,将继续与张股公司担保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谈判,争取张股公司或有负债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继续与多家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谈判,截止报告期末,共计解决或有负债 21,498.00 万元,尚余 11,987.50 万元或有负债尚未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被执行人深圳市舟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侯军 2,498 万元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事项,我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收到(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1077-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7)深中法恢执字第 1077 号《结案通知书》。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依协议向浦发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清偿了贷款本金 2,496 万元及案件相关费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舟仁创投、本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通知本案予以结案。

2、关于古丈县人民政府诉本公司有关经营合同纠纷案:我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州民二初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原告古丈县政府与被告湖南鸿仪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湖南省古丈县坐龙溪景区开发经营合同》,湖南鸿仪、魏哲波、湘西坐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再享有坐龙溪风景区经营管理权;本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经营管理坐龙溪风景区、坐龙溪风景区经营管理权由古丈县政府收回;案件受理费 512969 元,由原告古丈县政府承担 50000 元,被告湖南鸿仪承担 106484.5 元,坐龙峡公司承担 106484.5 元,魏哲波承担 50000 元,本公司承担 150000 元,宝峰湖公司承担 50000 元。本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后,认为判决不当,决定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期后事项:

(1)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撤销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州民二初字第 35 号民事判决;2、发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审。二审案件受理费 512969 元,退还给上诉人(本公司)。

(2)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告,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收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州民二重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古丈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裁定:准许原告古丈县人民政府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6484.5 元,由古丈县人民政府承担。

上述案件均已结案并根据法院裁定情况执行。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07 年年度监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在张家界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0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3)《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4)《董事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张家界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张家界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在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本公司 200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能够代表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状况保持稳定,无违规操作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对各期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并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独立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财务会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被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审计意见中强调事项的独立意见

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8 年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除了 21,498 万元的对外担保。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张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张股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张股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0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下述事项给张股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1、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291 万元;营运资金-27023.73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 18333.58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7923.58 万元。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股公司尚有 11987.50 万元的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没有解除,其中 8400 万元已与债权银行签订了和解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和解对价。张股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附注十五: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此成立了专门的风险防范处置小组。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本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得到了债权银行的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支持本公司整顿重组工作,逐步化解风险,截止本期期末,本公司有部分逾期银行借款已办理续贷手续,未及时转贷的逾期贷款,本公司就贷款利率与相关银行正进行协商,将于达成一致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以偿还相关银行的逾期贷款。张经投公司在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通过积极与银行协商,就解除本公司对有关债务的担保责任陆续与绝大多数相关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相关银行支付了和解对价。其中大部分银行已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经投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简称信达上海办事处)于本年 6 月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经投公司向信达上海办事处支付和解对价,从而信达上海办事处解除本公司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信达上海办事处的 8,4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至本期末,张经投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和解对价。

(下转 C38 版)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家界 公告编号:2009-2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董事会暨 2008 年度董事会年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 2008 年度董事会年会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提议召开并以书面方式于 2008 年 3 月 9 日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长沙君逸山水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袁祖荣先生、独立董事龚曙光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中:董事袁祖荣授权董事蔡和忠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独立董事龚曙光先生未实施授权。监事会 3 名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智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08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对 2008 年年末公司资产进行期末清查,公司拟计提如下资产减值准备:(一)拟冲回坏账准备 194,316.37 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8,822.81 元,其他应收款因收回应收账款冲回坏账准备 303,139.18 元;(二)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9.00 万元(其中:浏阳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 48.00 万元、湖南周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00 万元,吉首德夯旅游实业公司 507.00 万元);(三)拟对临湘山水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权及土地使用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893.00 万元(其中:6501 人防工程使用权及水上运动开发经营权、6501 风景区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权、忠防镇银沙滩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权计提 1,179.00 万元;土地使用权计提 1,714.00 万元)。以上合计在 2008 年度内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225.683.63 元,已全部计入 2008 的年度损益,本年度长期投资、工程物资、生产性物资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预计负债转回的议案》:公司将根据 2008 年度债务和解协议的履行情况,在 2008 年度报告中转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7,325.00 万元,具体为:(一)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宁支行已解除本公司为上海沪荣有限公司在该行 4,500 万元借款(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冲回预计负债 2,475 万元;(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已解除本公司为中圆科技公司在该行 3,500 万元借款(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冲回预计负债 1,400 万元;(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解除本公司为嘉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该行 3,000 万元借款(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冲回预计负债 1,200 万元;(四)广州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已解除本公司为国光瓷业公司在该行 4,500 万元借款(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冲回预计负债 2,250 万元。

根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件精神,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等的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资本投入性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交易,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述预计负债的冲回其中 5,075 万元(以上第 1、2、3 项)记入资本公积,2,250 万元(以上第 4 项)记入营业外收入。据此调整 2008 年中报转回记入营业外收入的 1,400 万元预计负债,转记资本公积。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税务部门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07 年度纳税情况检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宝峰湖公司应补交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58,696.69 元,对上述纳税事项共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7,480.06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216.63 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200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39,336.3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914,758.07 元,前期差错更正 -1,157,480.06 元,2008 年末分配的利润为 -310,911,574.43 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10,911,574.43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据此,公司拟定 2008 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独立董事认同公司关于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转增股本的理由和解释,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200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董事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一)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4,291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或有负债进行了较大比例的计提,造成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下幅减少。2008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与多家债权银行就 21,498 万元的或有负债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解除担保,其中约 9,974 万元符合预计负债转回条件。该部分转回的预计负债分别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资本公积,相应增加了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截至 2008 年末,公司尚有 6,593.13 万元的预计负债没有转回,其中涉及 4620 万元的预计负债已与债权单位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集团")已经承诺全力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如果上述预计负债对应的担保问题得以解决,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望进一步增加。营运资金为 -27,023.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均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体现为流动负债,而公司由于 2008 年经营大幅下滑导致流动资金紧缺,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也无法转贷,这就导致了部分可转为非流动负债的银行借款继续以流动负债形式存在,进一步加大了营运资金缺口。目前公司已向张经投集团申请股东借款 5,725.9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到期或逾期贷款,截止本期期末,本公司大部分逾期银行借款已办理续贷手续,未及时转贷的逾期贷款,本公司就贷款利率与相关银行正进行协商,将于达成一致后办理转贷手续。(二)由于被担保人难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张股公司尚有 11,987.50 万元的对外担保所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没有解除。公司认为:(1)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受到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为此成立了专门的风险防范处置小组。在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下,本公司通过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得到了债权银行的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支持本公司整顿重组工作,逐步化解风险,张经投集团在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通过积极与银行协商,就解除本公司对有关债务的担保责任陆续与部分相关银行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并按协议向部分银行支付了和解对价。其中一部分银行已解除了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张经投集团、本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简称信达上海办事处)于本年 6 月签订了债务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由张经投集团向信达上海办事处支付和解对价,从而信达上海办事处解除本公司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信达上海办事处的 8,400 万元贷款的担保责任。至本期末,张经投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了部分和解对价;(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因或有负债涉及的诉讼事项暂时未给公司资产及广大股东造成重大损失,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敦促有关各方尽快就债务和解方式达成共识,早日化解风险。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制定〈200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9- 2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暨 2008 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暨 2008 年度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星先生提议召开并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与会人员。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长沙君逸山水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世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对 2008 年年末公司资产进行期末清查,公司 2008 年度内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8,225.683.63 元,已全部计入 2008 的年度损益,本年度长期投资、工程物资、生产性物资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对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就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8 年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 21498 万元的或有负债,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计审议了《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 2008 年年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 张股 公告编号:2009-27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重大会计差错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2008 年税务部门对本公司子公司——张家界宝公司对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峰湖公司)2007 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论为,宝峰湖公司应补交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58,696.6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事项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追溯重述。

二、会计差错对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 2008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07 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初	上期发生额		上期
	调整前	调整后	更正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更正金额
应交税费	4,967,701.75	6,126,398.44	-1,158,696.69			
未分配利润	-287,914,758.07	-289,072,238.13	-1,157,480.06			
少数股东权益	24,486,651.55	24,485,434.92	-1,216.63			
所得税费用				6,511,279.35	7,669,976.04	-1,158,696.69
少数股东损益				-3,475,278.25	-3,476,494.88	-1,21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9,154.81	4,231,674.75	1,157,480.06

三、公司聘请的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对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9)第 027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财务报表附注五 -(三)所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2008 年税务部门对子公司张家界宝峰湖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峰湖公司)2007 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查结论,应补交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58,696.69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应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追溯重述。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报告。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19 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08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8 年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 21498 万元的或有负债,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 2008 年年报中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该事项没有对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独立董事:龚曙光、岳意定、彭锡明
2009 年 3 月 19 日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

开元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带强调事项的审计报告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认为或有负债对公司股权及持续经营仍然构成威胁。2008 年在新的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的努力下,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解决了 21498 万元的或有负债,目前,相关债务重组的谈判仍在进行当中。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影响程序的解释和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并将督促公司加快债务重组谈判的进度,尽快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关于 2008 年年报中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处理,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出资人的权益。

监事:刘世星、熊新春、刘青山
2009 年 3 月 19 日